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英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4
電子信箱：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11000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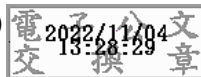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後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115005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修正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又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，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，均屬加班，以及國內出差旅費相關函釋增列搭乘座（艙）位有分等之臺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相關之報支項目及其原始憑證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1/11/07

